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宇先生，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2020年期间为本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服务，2025年轮入为本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黎苗青女士，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昭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无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和证券交易场所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黎苗青	2024年5月13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在华扬联众2021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已整改完毕。
2	黎苗青	2024年8月16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华扬联众2021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已整改完毕。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将根据2025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以及信永中和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因素，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为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近日，公司董事会全面核查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年上半年，鉴于公司可转债"煜邦转债"发生转股共99股，同时，公司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公司总股本由247,101,285股增加至336,059,46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7,101,285元增加至人民币336,059,460元。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101,285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059,460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7,101,285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6,059,460股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8）。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披露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

3、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合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1,080.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16.0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64.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6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XYZH/2023BJAA8B0219"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3,645,301.2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89,758,703.59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0,815,703.14
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68,943,000.4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1,593.65
加：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5,194,327.42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39,519.01
等于：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19,882,037.71
其中：2024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	165,0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4,882,037.71

（三）募集资金上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半年度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3,645,301.2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09,791,038.18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0,815,703.14
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88,975,335.0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74,638.67
加：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8,925,424.73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39,519.01
等于：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03,893,845.45
其中：2025年6月30日现金管理余额	290,000,000.00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893,845.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8月17日，煜邦嘉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和"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使用，公司及煜邦嘉兴、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1098816	9,569,277.65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110908529710503	1,366,590.74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751728	28,994.24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57183297672	1,219,673.55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405246550655	1,709,309.27
合计			13,893,845.45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290,000,000.00元。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5上半年，公司尚未进行上述情况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90,000,000.00元。报告期内，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银行/券商	产品类型	账号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
兴业证券	券商保本理财	1860015185	20,000,000.00	2024/10/25	2025/1/20	0.500	23,835.6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74085770597	43,500,000.00	2025/1/24	2025/2/14	2.650	66,322.6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68885772284	20,900,000.00	2025/1/24	2025/2/14	2.650	31,865.34
兴业证券	券商保本理财	1860015185	5,000,000.00	2024/9/12	2025/3/12	2.200	54,547.9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2685878269	43,000,000.00	2025/2/20	2025/3/12	2.210	52,071.2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4585881710	20,500,000.00	2025/2/20	2025/3/12	2.210	24,824.6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70186027680	40,500,000.00	2025/3/17	2025/3/31	2.230	34,641.3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77986016895	19,900,000.00	2025/3/17	2025/3/31	2.230	17,021.32
兴业证券	券商保本理财	1860015185	40,000,000.00	2024/12/24	2025/3/31	2.090	222,169.8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81886112897	42,500,000.00	2025/4/2	2025/4/16	0.650	10,595.89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80586105650	19,900,000.00	2025/4/2	2025/4/16	0.650	4,961.3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96186196759	19,000,000.00	2025/4/23	2025/5/23	2.100	32,794.5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1386200279	41,500,000.00	2025/4/23	2025/5/23	2.100	71,630.14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277000001149400	80,000,000.00	2025/1/24	2025/4/24	2.490	491,178.0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90852977800018	14,000,000.00	2025/1/23	2025/4/25	2.000	70,575.3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90852977800021	6,000,000.00	2025/4/28	2025/5/29	1.950	9,936.99
中国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77531505	55,000,000.00	2023/9/28	2025/6/19	1.450	1,395,625.00
中国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77531505	45,000,000.00	2023/10/12	2025/6/19	1.450	1,116,500.04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277000001160547	35,000,000.00	2025/4/11	-	尚未到期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90852977800035	6,000,000.00	2025/4/29	-	尚未到期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277000001163402	80,000,000.00	2025/5/6	-	尚未到期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90852977800049	8,000,000.00	2025/6/4	-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83186436370	97,200,000.00	2025/6/25	-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5886431502	63,800,000.00	2025/6/25	-	尚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煜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除终止实施项目外的其他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拟对除上述终止子项目外的其余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2026年1月	2026年12月
2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2026年1月	2026年12月
3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025年7月	2026年12月

募投项目之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实施主体为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丰源路929号。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加实施主体的分公司即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作为共同实施主体，增加其办公地浙江省杭州市作为共同实施地。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煜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并将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20,475.95	17,728.37
2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6,896.71	4,173.25
3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2,991.88	8,680.18
合计		40,364.53	30,581.80

上述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对应节余募集资金9,782.73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来公司将尽快寻找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合理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上述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终止实施的原因、审议及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36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82.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7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含拟变更后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是	20,475.95[注]	17,728.37	17,728.37	1,485.62	8,527.87	-9,200.51		48.10%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747.57	2,747.57	—	—	-2,747.57		—	暂未确定投向	—	—	—
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	是	6,896.71	4,173.25	4,173.25	184.03	517.84	-3,655.41		12.41%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723.46	2,723.46	—	—	-2,723.46		—	暂未确定投向	—	—	—
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是	12,991.88	8,680.18	8,680.18	333.58	1,933.40	-6,746.78		22.27%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311.70	4,311.70	—	—	-4,311.70		—	暂未确定投向	—	—	—
合计	—	40,364.53	40,364.53	40,364.53	2,003.23	10,979.10	-29,385.43		/	/	/	/	/

（一）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电力产品、智能巡检、信息技术与储能，此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三大项目的子项目覆盖了电力产品、智能巡检、信息技术与储能业务的研发、测试与生产。

近年来，智能巡检及园区智慧巡检的行业竞争态势呈现加剧趋势，低空经济、机器人等领域的相关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提升、服务优化等方面加大投入，推动市场竞争从单一的技术竞争，转变为涵盖技术、服务、品牌、价格等多维度的综合竞争格局；头部企业技术迭代、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挤压了项目市场空间。此外，巡检机器人等个别产品受市场环境影响，客户的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客户对智能巡检产品与服务的价格敏感度不断提高，由于竞争激烈，行业利润水平亦随之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公司经过对市场环境、竞争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的审慎研究与评估，本着对投资者负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暂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巡检类子项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巡检业务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发，保证公司智能巡检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此次终止的巡检类的子项目包括：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中的巡检机器人产品研发、陆上光伏风电巡检和海上风机巡检系统开发中的海上风机巡检系统开发、传感与数据处理专项技术研究等子项目，海盐试验测试中心技术改进项目中的智能巡检产品试验测试能力建设子项目，海盐智能巡检装备与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激光雷达生产线建设、输电线路图像在线监测装置生产线建设子项目。

上述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对应节余募集资金9,782.73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来公司将尽快寻找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合理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二）结余原因及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煜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煜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已对除终止实施项目外的其他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原因如下： 1、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暨总部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总部建设事项基本已按原计划实施，其涉及的研发内容主要包括下述四个方向： （1）基于智能电力产品的电力物联网信息采集技术研发子项目：国网和南网正在推进新一代智能电能表和融合终端的产品技术标准，为了确保研发工作符合行业最新规范和技术要求，避免因标准更新导致研发工作的反复，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等待国网标准最终确定、南网智能网关电能表检测通过后再加大设备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面向复杂使用条件的无人机机巢可靠性设计技术研究子项目：公司前期已完成一批面向终端用户的产品，但可靠性的提升需要更多的实践数据，因此公司主动放缓产品研发和定型进度，集中资源提升无人机机巢的长期运行可靠性验证和运行保障，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3）储能系统运行信息采集设备研发、储能系统嵌入式安全监控设备研发子项目：2022年以来，公司管理、研发技术团队一直紧密跟踪储能技术发展趋势，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开展了电池模组及PACK、储能电池集装箱系统的研发并于2024年定型量产。子项目作为储能产品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待公司自研储能相关技术、产品相对成熟且应用前景更明确清晰后，继续开展子项目的研究工作，可与公司在售储能产品形成良好互动，产生更好的经济效益； （4）电力数字孪生系统研发项目：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特别是大模型技术的大发展，使数字孪生的构建及应用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客户对数字孪生模型的需求不仅要能够反映物理实体的状态，还能通过人工智能算法进行自适应学习和智能优化。为了达到更好的研发效果，将人工智能和大模型技术应用于公司的数字孪生产品，公司决定将项目研发进度延期。 基于上述原因，为优化资金投入产出效果，公司决定将上述研发